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士林先生（「陳先生」）因其他業務的承擔而辭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他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它有關其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要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先生於過往年度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局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於陳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局成員人數為十四人，包括九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須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要求。

本公司正努力物色適當人選填補空缺，並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蔡東晨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王順龍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王振國先生、王金成先生及盧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先生及于金明先生。